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3:30 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77,202,1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517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77,198,9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515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15,4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3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12,2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3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吴飞律师到会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议案 1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202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5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98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2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98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2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98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2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7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98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2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7,198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2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靳建华女士、袁雪芬女士共计持有 61,742,000 股，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60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5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202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5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202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5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202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5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吴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